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1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吳岳霖
債　務　人　陳順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秀敏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陳順常、陳秀敏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